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0155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灵台县绿色果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59号

代理机构 兰州华邦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